

#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4274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0509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0145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6671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三、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本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五、本校公費生之遞補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同系(組、學位學程)同年級具師資培育生資格者遞補；學系招生時如有特殊條件規範，由相同特殊條件學生優先遞補。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以同系(組、學位學程)為單位(入學時分組招生者，以組為單位)，按各類管道入學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遞補，總分相同時則按該學系(組、學位學程)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由同系(組)同年級之自費生，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遞補。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則比較其操行成績之高低，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四)如該系已無可遞補之學生時，則該公費名額予以保留。

(五)各學系之轉學、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六、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委員會)每學期應依前三、四、五點規定進行審議。

七、公費生應於每學期第十九週結束前，將下列資料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一)通過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等級以上相關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正本(未通過者免交)。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義務輔導時數證明(當學期無時數者免交)。

公費生逾期未提供前項資料，致影響公費待遇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本校各學系應針對系上公費生之生活、品德及學習狀況進行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備查。

八、遞補之公費生，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相同，並應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

九、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

第三點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涉及個案公費生之權利或義務時，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